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及
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為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經與存保基金及安徽交控等各方溝通，董事會於2020年8月20日通過決議，擬根據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存保基金及安徽交控分別發行不超過1,559,000,000股內資股及176,000,000股內資股。

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與各認購方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703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1,735,000,000股內資股。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獲發行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35,000,000元之1,735,000,000股內資股總數佔(i)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9.99%及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7%；及(ii)本行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6.66%（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除認購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認購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9,894,705,000元，經扣除本行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9,893,205,000元。本行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決議(「原發行方案」)。由於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原發行方案未在議案有效期內完成。

為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經與存保基金及安徽交控等各方溝通，董事會於2020年8月20日通過決議，擬根據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存保基金及安徽交控分別發行不超過1,559,000,000股內資股及176,000,000股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價格不低於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若資產負債表日至本次發行交割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與各認購方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703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1,735,000,000股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發行人)
- (2) 存保基金(作為認購方)
- (3) 安徽交控(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人民銀行及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預期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存保基金將成為本行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安徽交控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本行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本行1,735,000,000股新內資股，其中存保基金擬認購1,559,000,000股新內資股，安徽交控擬認購176,000,000股新內資股。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獲發行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35,000,000元之1,735,000,000股內資股總數佔(i)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9.99%及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7%；及(ii)本行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6.66%（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本次非公開發行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703元，認購價款總額為人民幣9,894,705,000元，其中存保基金認購認購價款為人民幣8,890,977,000元，安徽交控認購價款為人民幣1,003,728,000元。

認購價格乃經本行及認購方公平磋商，按照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人民幣5.86元），並經本行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即2019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發生的除權、除息事項（本行實施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調整後釐定。

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703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8月20日所報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88元匯率中間價計算，約6.381港元）較：

- (1) 股份於2020年8月2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55港元溢價約150.24%；
- (2)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55港元溢價約150.24%；及
- (3)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551港元溢價約150.14%。

經扣除本行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9,893,205,000元，本次非公開發行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淨價將為約人民幣5.702元。

滾存利潤

認購股份發行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認購股份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享有。

先決條件

除非預先以書面方式明確放棄或豁免，完成應以在交割日前滿足以下各項為先決條件：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獲本行和認購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的批准；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所必要的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

- (3) 本行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
- (4)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監管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其他特定對象認購協議已由其協議各方有效簽署且保持有效，其項下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或被豁免；
- (6) 本行編製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 (7) 一家中國的資產評估公司就本行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且該報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核准或備案手續（如適用）。

本行應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以在交割日前儘快滿足上述先決條件。

倘本行在任何時候意識到有某項事實或情況可能對達成某項先決條件構成阻礙，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事實或情況通知認購方。

付款

在本行滿足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本行將向認購方發出要求認購方支付認購價款的書面繳款通知書，認購方在收到書面繳費通知書的15個工作日內以人民幣轉賬的方式一次性足額支付認購價款。

完成

本次非公開發行應於認購方完成上述付款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交割日之前本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本行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0%的新內資股，即合共1,735,210,242股新內資股。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註1)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註2)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上海宋基金會」） ^(註3)	224,781,227	1.85%	224,781,227	1.62%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皖能集團」） ^(註4)	1,016,908,444	8.37%	1,016,908,444	7.32%
存保基金（認購方）	–	–	1,559,000,000	11.22%
安徽交控 ^(註5) （認購方）	515,935,874	4.24%	691,935,874	4.98%
其他內資股股東 ^(註6)	6,918,425,666	56.92%	6,918,425,666	49.81%
小計	8,676,051,211	71.38%	10,411,051,211	74.95%
H股				
上海宋基金會 ^(註3)	1,245,864,400	10.25%	1,245,864,400	8.97%
皖能集團 ^(註4)	329,973,600	2.71%	329,973,600	2.38%
安徽交控 ^(註5) （認購方）	2,999,700	0.02%	2,999,700	0.0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899,912,300	15.63%	1,899,912,300	13.68%
小計	3,478,750,000	28.62%	3,478,750,000	25.05%
總計	12,154,801,211	100.00%	13,889,801,211	100.00%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本行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份數量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2.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有關A股發行完成後的普通股股權結構並未考慮任何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可能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造成的影響。

3.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於本公告日期，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273,449,000股H股、532,415,4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4. 根據皖能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及皖能集團的郵件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皖能集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股份**」）、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興安控股**」）和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然氣**」）目前分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內資股、150,814,726股內資股、329,973,600股H股及22,729,899股內資股；皖能股份、興安控股和安徽天然氣均為皖能集團的受控法團，皖能集團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皖能集團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後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持有本行股份數量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將低於10%，因此該等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根據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及安徽交控的郵件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515,935,874股內資股及2,999,700股H股；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香港）**」）為安徽交控直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交控被視為於安徽交控（香港）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7.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存保基金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安徽交控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5.6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假設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後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待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將上升至16.08%。本行將繼續竭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進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夯实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抗风险和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所得款项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款项总额将为人民币9,894,705,000元，经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款项净额将为人民币9,893,205,000元，即每股认购股份所得净价将为人民币5.702元。

本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款项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过去12个月的募集资金活动

本行于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期间并无进行任何与股本证券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活动。

有关本行及认购方的资料

本行

本行为一家于1997年4月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698）。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户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

认购方

存保基金为一家于2019年5月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进行股权、债权、基金等投资；依法管理存款保险基金有关资产；直接或者委托收购、经营、管理和处置资产；依法办理存款保险有关业务；资产评估；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徽交控為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3年4月2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經營範圍為：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道路運輸；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經營管理；收費、養護、路產路權保護等運營管理；廣告製作、發佈。(上述經營範圍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之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一般資料

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安徽交控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安徽交控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款總額」	指	人民幣9,894,705,000元，即認購價格乘以認購股份數量之金額
「安徽交控」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行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認購股份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於認購方名下以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

「交割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具體約定請參見本公告標題為「完成」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保基金」	指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全資設立，國家指定的存款保險管理機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1)就存保基金認購協議而言，指存保基金；及(2)就安徽交控認購協議而言，指安徽交控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存保基金及安徽交控擬分別根據存保基金股份認購協議及安徽交控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存保基金股份認購協議及安徽交控股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存保基金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存保基金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703元的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方之合共1,735,000,000股新內資股，並各自作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